

#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对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认真研究及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的基础上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截止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；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被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；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%的情况。

2、截止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零；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金额为零。

3、公司已经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金剑、沙旻、刘刚

2023年4月27日